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当中，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继东，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二级律师（高级职称）。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湖北十堰市警察学校任教；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与他人合伙创立湖北车城律师事务所并任职该所主任律师；2002 年至今，任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富尧，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勤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合伙人；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顾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宁，女，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上海大学应用数学博士学位。现任山东科技大学应用数学教师、在上海复旦大学应用数学领域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昶林，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男，法学硕士，高级律师。1996 年至 1999 年在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1999 年至 2011 年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并成为该所合伙人，2011 年至 2017 年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执业并担任合伙人，2017 年至今在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执业并担任管理合伙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在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深入了解具体情况，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继东	16	16	12	0	0	否	5
范富尧	17	17	13	0	0	否	2
张宁	16	16	14	0	0	否	0
孙昶林	1	1	0	0	0	否	1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分别积极参与了各自所在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并依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

议材料，并及时送达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竭尽所能地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轶鹏”）出售了原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94.489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形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累计计提担保金额为 15.71 亿元。

2020 年度，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考核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按照相关规则及时进行了披露。

我们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原则。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度，因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披露。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换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持续健康发展。2020 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客观、独立、审慎地参与公司治理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与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范富尧、陈海忠

2021年4月29日